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复印机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芝泰格商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897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0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复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人为（乾程理想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乾程理想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